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政府對草案委員會在 2003 年 1 月 21 日
舉行的第八次會議及在 2003 年 2 月 17 日
舉行的第九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問題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27 條

議員要求政府闡明，在《條例草案》第 27 條內“國內陪同人員”一詞是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的人員或兩者皆可。

2. 《公約》締約國有義務准許“禁止化學武器組織”視察組在其國境內進行視察，“國內陪同人員”指經被視察締約國指定以及適當的話經所在國指定在國內停留期內陪同和協助視察組的個人。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同意，一般情況下由特區政府提名人員出任“國內陪同人員”，並報中央政府認可。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可經與特區政府協商，派人與特區政府人員聯合擔任“國內陪同人員”。

3. 我們確認，《條例草案》第 27(4)條內“國內陪同人員”一詞可指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的人員。為清楚起見，我們準備如議員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2 條（釋義）加入“國內陪同人員”的定義。

4. 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就指派“國內陪同人員”同意的安排，是以書面作實，但有關文件只供內部使用，我們認為不適宜向政府以外人士發放。這樣的處理方法，一般同樣適用於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的通訊。

5. 另外，議員亦要求我們說明，“國內陪同人員”會由哪些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部門人員擔任。

6. 中央政府成立了「國家履約工作領導小組」，領導小組下設「國家履行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由國務院化學工業主管部門及外交部等有關部門的人員組成。據我們所知，必要時，派來香港作“國內陪同人員”的中央政府人員會來自上述部門。在特區政府方面，擔任“國內陪同人員”的人員很可能來自工商及科技局、海關、工業貿易署及/或政府化驗所。